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进行了公告，鉴于报告期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现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更新。

关联董事丁孔贤、丁蓓、李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17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18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19号《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20号《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

因报告期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7日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333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334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同时修正了大华审字[2014]006418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19号《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20号《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修正的内容具体请见《关于审计报告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关联董事丁孔贤、丁蓓、李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